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智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东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敖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064,144.03	253,157,106.60	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32,615.83	43,433,999.90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613,177.88	42,928,343.17	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127,222.00	81,595,155.31	31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2.20%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9,938,421.38	2,997,725,069.94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4,743,369.39	2,010,734,530.44	2.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23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680.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510.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6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378.05	
合计	819,437.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6%	249,600,000		质押	176,03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48%	28,008,00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87%	24,191,702	18,143,776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79%	23,671,702	17,753,776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1%	11,278,768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1,048,913		质押	11,048,900
胡皞超	境内自然人	1.57%	9,830,00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26%	7,9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6,189,422			
吕笑梅	境内自然人	0.89%	5,548,72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0
胡慧玲	28,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8,000
池巧丽	11,278,768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768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048,913	人民币普通股	11,048,913
胡皞超	9,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0,000
吴之华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9,422	人民币普通股	6,189,422
胡智雄	6,047,926	人民币普通股	6,047,926
胡智彪	5,917,926	人民币普通股	5,917,926
吕笑梅	5,548,728	人民币普通股	5,548,7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 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 4、胡皞超系胡智雄和吕笑梅之次子; 5、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笑梅长子之配偶; 6、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慧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644,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363,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008,000股;公司股东吴之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9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9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主要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68,117,703.56	261,045,052.60	79.32%	主要系本期小微园及各业务板块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3,774,095.34	50,010,016.78	−52.46%	主要系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510,316.72	49,480,383.16	−40.36%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29,390,818.25	16,454,395.49	78.62%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6,350,190.50	194,081,613.96	−45.20%	主要系部分设备安装投产以及公司清溪老厂重建项目投入使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09,979.66	1,223,997.79	113.23%	主要系公司展厅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0,100,000.00	178,483,630.56	−60.72%	主要系本期用结余资金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78,169,162.71	57,433,237.05	36.10%	主要系本期开立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20,333.79	208,910.07	101.20%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36,755,105.74	449,551,801.95	63.89%	主要系小微园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108,375.41	20,728,282.63	−41.59%	主要系本期支付年度销售提成及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6,748,646.29	24,641,775.80	49.13%	主要系小微园回款较多应预交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7,064,898.80	41,640,918.30	61.06%	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对应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45,877.12	−4,841,390.29	−107.14%	主要系巴西反光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主要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14,880,638.12	9,075,157.61	63.97%	主要系本期加大新产品研发所致
财务费用	5,435,057.99	−1,485,408.86	465.90%	主要系巴西里亚尔货币贬值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932,680.39	2,082,542.89	−55.2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2,704,107.18	−2,461,532.13	−209.85%	主要系本期美元远期结售汇产品交割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352.82	23,973.98	−702.12%	主要系本期联营子公司南京迈得特经营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7,949.75	153,126.60	−1737.83%	主要系上年年末远期结售汇产品在本期产品交割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82,776.02	3,170,230.72	−81.62%	主要系应收款减少相应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4,373.06	200,362.29	86.85%	主要系处置存货冲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25,239.30	0	−100%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3,879.88	245,178.72	60.65%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无法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0,017.41	840,173.77	−60.72%	主要系上期对外捐赠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9,729,170.31	6,947,849.78	40.03%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计提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3,140.01	−225,470.16	−45.39%	主要系本期部分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0,068.07	−2,958,077.77	−227.45%	主要系巴西反光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0,339.35	−2,608,502.93	−40.95%	主要系上期部分海外子公司货币贬值较多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10,407.42	−349,574.84	−1619.10%	主要系本期部分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54,079,543.89	40,250,451.97	34.36%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7,267.41	−575,045.00	−1002.06%	主要系本期部分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主要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970,809.02	305,883,930.27	105.62%	主要系本期小微园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0,079.61	3,664,464.29	79.2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200,594.37	336,189,487.65	97.27%	主要系小微园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14,016.90	18,902,054.00	99.52%	主要系小微园预缴税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6,011.80	16,669,765.76	97.94%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及经营性费用较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27,222.00	81,595,155.31	313.17%	主要系小微园收款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333.75	0	100%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10,493.78	24,209,286.73	134.66%	主要系本期设备购置及杭州惠州等工程款支付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6,152.34	1,514,692.52	7360.67%	主要系本期期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理财产品增多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16,646.12	25,723,979.25	560.15%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理财产品增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4,312.37	24,276,020.75	−640.47%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理财产品增多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8,554.44	78,666,883.13	−90.40%	主要系上期票据贴现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8,554.44	242,528,460.11	−96.89%	主要系本期供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66,500,000.00	−62.48%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到期融资款项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144.44	2,745,335.24	−63.10%	主要系上期融资利息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13,144.44	269,245,335.24	−62.48%	主要系上期归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7,162.70	−1,220,061.14	−157.14%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55,482.33	77,934,239.79	45.19%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多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946,050.67	90,077,995.44	156.38%	主要系上年小微园销售回款增加,2020年期末结余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01,533.00	168,012,235.23	104.81%	主要系小微园收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建设道明安防小微园一、二期项目进展

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结合国家、浙江省及永康市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系列政策支持,公司将使用竞拍取得的部分土地投资建设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1日和2020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同时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构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共同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购买道明安防小微园一、二期工业厂房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构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共同追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报告期,公司主要围绕加快推进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二期基建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实施完成道明安防小微园生产基地的建设,满足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需求。鼓励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配套企业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永康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引导产业集聚,解决当地“低散乱”现象。同时,本次道明安防小微园主要针对国家鼓励的安防产业。小微园相关鼓励政策一直处于探索过程,如出现譬如小微园入园政策、产权分割政策、按揭政策的变化或落实问题,也可能会对本项目销售产生等不利影响,亦可能造成公司违约。目前,公司正积极落实推进小微园相关政策及小微园建设,以实现依照相关约定履行交付分割义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面积206,516m2,合同金额80,892万元,回款金额77,95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道明科创为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为42,067万元(因部分客户已陆续还款)。截止2021年3月31日项目销售情况如下表: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m2	可售面积m2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m2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m2	本期结算面积m2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170,237.16	169,151	151,091.00	14,541.00	7,438.00	0	0	0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二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172,135.07	171,638.99	55,425.00	22,057.00	8,659.00	0	0	0

截止2021年3月31日,项目开发情况如下表: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土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本期竣工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资金额(万元)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2020.2.21	在建	70,290.00	170,237.16	0	0	47,119	27,594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二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2020.10.13	在建	63,994.58	172,135.07	0	0	47,216	16,977

备注:1、小微园上述一二期总投资均未包含销售、管理、财务费用;2、一期、二期计容建筑面积统一为测绘成果最终数据;3、累计已投资金额包含土地成本和税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构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共同追加担保额度的事项	2021年0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构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共同追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24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	2017年09月04日	2020年9月4日	华威集团所持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并承诺24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华威集团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017年09月04日	2020年9月4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竖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在利润承诺期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700万元、3400万元、4400万元。华威新材料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即以经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新材料进行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原则确定。同时,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3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11.96%、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3.04%、盈竖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48%。	2017年09月01日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华威新材料未实现承诺利润,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总计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36,748,367.27元,按各自约定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1,821,654股,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1,821,654股,已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上述回购补偿股票1,821,654股的注销手续。同时,已收到全部现金对价补偿款项以及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分配取得的现金股利合计18,367,877.89元。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竖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竖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朱小庆、李琪龙、潘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华威新材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威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除核心团队成员外,本次交易后转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员工股东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员工股东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 2.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	首发前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11月1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承诺:自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5年06月03日	36个月(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5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在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2011年11月1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宁波银行	无	否	远期/期权	2,153.22	2020年02月25日	2021年03月23日	2,153.22		2,153.22				163.36
招商银行	无	否	远期/期权	2,936.21	2020年04月22日	2021年04月21日	2,936.21		2,936.21				121.48
合计				5,089.43	--	--	5,089.43	0	5,089.43		0	0.00%	284.8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2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同时,公司审计部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事业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3、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的预测量。 公司从事的衍生品交易品种全部为远期结汇合同,用于锁定外贸出口的收汇汇率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为期末的未到期远期结汇合同约定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汇率的差异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同时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2021年度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507,949.75元(上期底已全部出售)。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开展金额不超过6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200	3,900	0
合计		7,200	3,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财务总监施东月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东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施东月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财务总监。在新的财务总监到任之前,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东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9,309.08	382,731.53	35.68
营业利润	134,810.01	90,843.87	48.40
利润总额	143,937.63	101,868.20	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31.87	81,308.42	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730.30	72,906.70	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49	增加0.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857,474.14	29,111,744.16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33,048.67	6,020,285.09	1.87
股 本	699,365.58	699,365.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8.77	8.61	1.86

注:上表所示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存续的永续次级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8.05元(上年度末7.89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证券市场先扬后抑,波动加剧,市场交易量保持相对高位。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在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投资银行等业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6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35.68%和44.67%。上述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资产管理、